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

- **公職**
  - 有法令規定(**應經同意**)
  - 無法令規定(**不得兼任**)
- **領證職業**
  - 有法令規定(**應經同意**)
  - 無法令規定且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
    - 未影響本職工作且具社會公益性質(**報經備查**)
    - 影響本職工作或未具社會公益性質(**不得兼任**)
- **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**
  - 有法令規定而反覆從事(**應經同意**)
  - 無法令規定且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
    - 影響本職工作(**不得兼任**)
    - 未影響本職工作
      - 反覆從事
        -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(**有無報酬均不得兼任**)
        - 具社會公益性質
          - 有報酬(**報經備查**)
          - 無報酬(**免經備查**)
      - 非經常性、持續性
        -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
          - 有報酬(**報經備查**)
          - 無報酬(**免經備查**)
        - 具社會公益性質(**有無報酬均免經備查**)
      - 一次性(**有無報酬均免經備查**)
- **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**
  - 影響本職工作(**不得兼任**)
  - 未影響本職工作
    - 有報酬
      - 除一次性以外(**應經同意**)
      - 一次性(**免經備查**)
    - 無報酬
      -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且經常性、持續性 (**報經備查**)
      - 具社會公益性質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 (**免經備查**)
      - 一次性(**免經備查**)

備註：公務員兼職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、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為準，本圖所列處理程序僅供各機關(構)參考。